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
决策及实施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
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
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的相关材料，在全
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
自愿、诚信的原则。
（二）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
认为：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较充沛，
本次捐赠事宜的发生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
成影响，并且体现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没
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顾宝炎 黄楷胤 唐清泉

二〇一四年一月